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紀念品申請領用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紀念品之申請領用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紀念品申請領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紀念品，是指由本校秘書室年度經費預算編列購買之禮品，用於贈送其他機關或個人，以增進雙方情誼的物品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下列用途提出紀念品領用申請。

紀念品領用用途：

- 一、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用，如：學術交流、外賓來訪、出國參訪、簽約合作、對外表達本校感謝及留念之意等。
- 二、提供為促進校務發展辦理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宣傳推廣之用。
- 三、提供為辦理學生活動或招生宣傳之用。
- 四、其他與前三款性質相關者。

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會議前3個工作日，填具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紀念品申請表」送至秘書室辦理，據以領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